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 号《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29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井神股份上市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制订了关于井神股份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计划，并根据该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对井神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李皓（保荐代表人）、朱凤军、杨凯博，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检查方式包括与井神股份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考察经营场所、查阅相关资料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井神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会议召开的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7 年公告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进行对比和分析，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月度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与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募集资金有关资料和相关公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察看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按照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方案优化调整的议案》内容，优化后的募集资金 36068.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257.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1811.62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启动，工期 20 个月，即到 2017 年 12 月底截止；截至 2017 年 11 月，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64 万元（未经审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经超过相关计划金额 50%。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四季度以来盐及盐化工市场出现回暖，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产销两旺，2017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开始盐业体制改革进入实施阶段，公司按照改革后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食盐生产经营工作，运行平稳，盐业体制改革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1、盐业体制改革已于 2017 年开始实施，井神股份可以直接面向全国市场销售食盐，与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产生同业竞争。根据苏盐集团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股票于 5 月 31 日停牌，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苏盐集团和公司已经着手实施由井神股份拟向苏盐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后修改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过程中，待完成后可以消除公司和苏盐集团的同业竞争，保证苏盐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

2、公司章程设定 9 名董事，2016 年一度出现在职董事不足情形，目前公司 9 名董事在职，该问题已经解决。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比建设计划有所延迟，建议公司加快项目建设速度，迅速形成产能，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回报股东。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除上文中发现的问题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井神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井神股份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井神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皓

李 皓

任强

任 强

